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二月

##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朝华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新海	指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鹏矿业	指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指	除黑色金属（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朝华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天银律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朝华集团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矿通咨询、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舍五入	指	如果尾数的最高位数字是 4 或者比 4 小，就把尾数去掉；如果尾数的最高位数是 5 或者比 5 大，就把尾数舍去并且在它的前一位进“1”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3 家法人。

###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其中交易对方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分别持有东升庙矿业 49%、41%和 10%的股权。

### 3、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采用朝华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等三家法人所持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

### 4、发行价格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

### 5、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东升庙矿业账面净资产为 72,576.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938.93 万元。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中约定的价格，作价 216,938.93 万元，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 72,576.12 万元相比增值 144,362.81 万元，增值率为 198.91%。

###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35,386,206 股，其中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分别发行 360,339,241 股、301,508,345 股和 73,538,620 股。

### 7、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东升庙矿业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自本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核准程序

2012 年 11 月 2 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2年11月9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同意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提交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3年1月29日，东升庙矿业100%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朝华集团。

2013年1月31日，朝华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朝华集团本次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等3家法人发行股份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和股份登记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认购上述三方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100%的股权，朝华集团无任何资产出让或转让发生。2013年1月29日，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商局核准了内蒙

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朝华集团持有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权利已全部转移由朝华集团享有。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资产已经过户完毕。

## 2、验资情况

2013年1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401,913,108元增至1,137,299,314元

##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朝华集团合计发行735,386,206股股份，其中：向建新集团发行360,339,241股股份、向赛德万方发行301,508,345股股份、向智尚励合发行73,538,620股股份。

2013年1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4、发行股份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已经获得深圳交易所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约定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1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不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朝华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及《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截至目前，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已按协议如期过户至朝华科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转移手续、股份登记手续均已经完成。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p>1、业绩承诺</p> <p>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朝华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p>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2、追加支付承诺</p> <p>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朝华集团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朝华集团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朝华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28,000 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p>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3、股份限售承诺</p> <p>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p> <p>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p>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p>(1)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智尚励合承诺：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p>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2) 由于智尚励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p> <p>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方进一步明确，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起始日定为朝华集团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锁定期均为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p>业绩承诺</p>	<p>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p>	<p>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朝华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朝华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评估中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朝华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朝华集团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朝华集团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五分开”承诺	建新集团、刘建民	<p>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p>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朝华集团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朝华集团，以消除其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                      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 2-3 年，仍在勘探之中，在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3）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朝华集团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朝华集团必要的支持和协助。</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4) 在建新集团为朝华集团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朝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 建新集团不会利用朝华集团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朝华集团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朝华集团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钨钼铜板块企业注入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p>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2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p>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未来将避免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朝华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东升庙矿业房屋瑕疵承诺	建新集团	<p>东升庙矿业尚有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东升庙矿业股东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若该等房屋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给朝华集团造成损失，建新集团将以等额现金补足。</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东升庙矿业房屋瑕疵承诺	建新集团	<p>东升庙矿业位于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证。建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该等土地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给朝华集团造成损失的，由建新集团赔偿朝华集团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行业准入承诺</p>	<p>建新集团</p>	<p>建新集团就东升庙矿业及金鹏矿业所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相关事项做出承诺，主要内容为：  “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金鹏矿业属于铅锌矿山企业，该企业未来需要按照《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信部发布的事实认定办法及细则进行行业准入认定。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和金鹏矿业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公司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	-------------	--	---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按照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约定，资产出售方须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妥善经营和管理相关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0191号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139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12年度和2012年1-6月份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51,229,402.70元和107,485,591.77元。由此计算2012年7-12月份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43,743,810.93元。另外，目标公司2013年1月份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1,633,913.02元。在过渡期内（指评估和审计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至交割日2013年1月29日之期间），目标公司通过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上述盈利由朝华集团享有，目标公司没有通过红派息决议并实施股息派发的行为。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自交割日2013年1月29日起，朝华集团全权行东升庙矿业10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该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损益；东升庙矿业依据公司章程，在唯一股东朝华集团的授权下，进行管理和决策。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朝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朝华集团本次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等3家法人发行股份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和股份登记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朝华集团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伍忠良 伍忠良

张希青 张希青

财务顾问协办人：李鸥 李鸥

